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进行会计政策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2、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在审核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时，保证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